

党史資料

쓰기

1979

党史资料丛刊

一九七九年第一辑

上海人民出版社

封面装帧 范一辛

党史资料丛刊

一九七九年第一辑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5.25 字数 110,000

1979年11月第1版 1979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0册

书号 3074·538 定价 0.43元

(内部发行)

编辑出版说明

一、为保存和积累历史资料、适应中共党史教学和研究工作发展的需要，我们编辑出版《党史资料》丛刊。丛刊着重刊载党在上海的活动，内容包括历史文献、资料、回忆录、访问记、专题研究、人物评价、革命旧址和革命报刊简介以及动态简讯等。

二、丛刊所辑资料，一部分是作者的亲身活动和见闻，凭记忆和依据一定资料追记而成。由于相隔时间已久，所述资料可能不尽详实，仅供内部参考。

三、欢迎革命老同志、中共党史教学和研究单位的同志、文物保管单位的同志来稿，或对丛刊载出的资料提出补充和订正。来稿采用时，我们视情况加以选录、删节和作文字上的修改。

上海人民出版社

党史资料丛刊编辑部

党史资料丛刊

一九七九年
第一辑
(总第一辑)

文 献

- 中国共产党纲领 (1)
(一九二一年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回 忆 录

党中央机关在上海

- 党的“六大”前后若干历史情况 黄玠然 (6)
周恩来同志在上海革命活动片断及
其它 张纪恩 (19)

上 海 地 下 党

- 上海地下党恢复和重建前后 刘 晓 (32)
关于上海地下党重建的经过 王尧山 (47)

新四军上海办事处

- 回忆新四军上海办事处 张达平 (70)
有关新四军上海办事处的一些情况 李子明 (80)

瞿 秋 白

- 我所知道的瞿秋白 羊牧之 (84)

目 录

资 料

- 关于伍豪启事 张静如(123)

专题研究

关于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 召开日期的初步考证 邵维正(127)

关于中共“一大”代表人数的几种说法

- 章祖荣 董庭芝(139)

党的纪念日“七一”的由来 蔡 林(144)

简 讯

关于对瞿秋白的评价问题... 蒋 铃 马鸿生(146)

上海党史调查组成立 时 宣(155)

史迹简介

上海革命旧址介绍

中共“一大”后的临时中央局机关和

- 中共“二大”会址 吴贵芳(156)

东方旅社与二十三烈士 吴贵芳(159)

中国共产党纲领^①

(一九二一年中国共产党第一次
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俄文译稿)

一、我们的党定名为“中国共产党”。

二、我们党的纲领如下：

1. 革命军队必须与无产阶级一起推翻资本家阶级的政权，必须援助工人阶级，直到社会阶级区分消除的时候；

(英文译稿)

一、我党定名为“中国共产党”。

二、我党纲领如下：

1. 以无产阶级革命军队推翻资产阶级，由劳动阶级重建国家，直至消灭阶级差别；

① 一九二一年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纲领》，仅有俄、英两种文本，由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译成中文，均收入本书，以便于研究。俄文译稿译自原第三国际保存的《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俄文版；英文译稿译自陈公博《中国的共产主义运动》附录《中国共产党的第一个纲领》，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一九六二年英文版，C.M. 维尔巴编。两种外文本均缺第十一条。

2. 直至阶级斗争结束为止，即直到社会的阶级区分消灭为止，承认无产阶级专政；

3. 消灭资本家私有制，没收机器、土地、厂房和半成品等生产资料；

4. 联合第三国际。

三、我们党承认苏维埃管理制度，要把工人、农民和士兵组织起来，并以社会革命为自己政策的主要目的。中国共产党彻底断绝与资产阶级的黄色知识分子及与其类似的其他党派的任何联系。

四、凡承认本党党纲和政策，并愿成为忠实的党员者，经党员一人介绍，不分性别，不分国籍，都可以接收为党员，成为我们的同志。但是在加入我们的队伍以前，必须与那些与我们的纲领背道而驰的党派和集团断绝一切

2. 采用无产阶级专政，以达到阶级斗争的目的——消灭阶级；

3. 废除资本私有制，没收一切生产资料，如机器、土地、厂房、半成品等，归社会所有；

4. 联合第三国际。

三、我党采取苏维埃的形式，把工农劳动者和士兵组织起来，宣传共产主义，承认社会革命为我党的首要政策；坚决同黄色知识分子阶层及其他类似党派断绝一切联系。

四、凡接受我党的纲领和政策，愿意忠于党，不分性别、国籍，经过一名党员介绍，均可成为我们的同志；但在加入我党之前，必须断绝同反对我党纲领之任何党派的关系。

联系。

五、接收新党员的手续如下：被介绍人必须接受其所在地的委员会的考察，考察期限至少为两个月。考察期满后，经大多数党员同意，始得成为党员。如果该地区有执行委员会，必须经执行委员会批准。

六、在党处于秘密状态时，党的重要主张和党员身分应保守秘密。

七、每个地方，凡是有党员五人以上的，必须成立委员会。

八、委员会的党员经以前所在地的委员会书记介绍，可以转到另一个地方的委员会。

九、凡是党员不超过十人的地方委员会，应设书记一人；超过十人的应设财务委员、组织委员和宣传委员各一人；超过三十人的，应由委员会的成员中选出一个执

五、介绍党员的手续如下：被介绍人应由当地委员会审查；审查期限至多两个月。审查后经多数党员同意，方可承认申请人为党员。如该地区已成立执行委员会，应由该委员会批准。

六、在公开时机未成熟前，党的主张以至党员身分都应保守秘密。

七、有五名党员的地方可建立地方委员会。

八、一个地方的委员会成员，经当地书记介绍，可转至另一个地方的委员会。

九、不到十人的地方委员会，只设书记一人管理事务；超过十人者，应设财务委员一人，组织委员一人，宣传委员一人；超过三十人者，应组织执行委员会。该委员会

行委员会。关于执行委员会的规定下面将要说到。

十、工人、农民、士兵和学生等地方组织的人数很多时，可以派他们到其他地区去工作，但是一定要受当地执行委员会最严格的监督。

十一、(遗漏)^①

十二、地方执行委员会的财政、活动和政策，必须受中央执行委员会的监督。

十三、委员会所管辖的党员超过五百人或同一地区有五个委员会时，必须成立执行委员会。全国代表会议应委派十人参加该执行委员会，如果这些要求不能实现，必须成立临时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执行委员会的工作和组织，下面将要更加详细地阐述。

的章程另订。

十、各地在党员增加的情况下，应根据职业的不同，利用工人、农民、兵士和学生组织，在党外进行活动。这些组织必须受党的地方执行委员会指导。

十一、(英文版原注)^②

十二、地方委员会的财政、出版和政策都应受中央执行委员会的监督和指导。

十三、在党员人数超过五百，或已成立五个以上地方执行委员会时，应选择一适当地点成立由全国代表会议选出之十名委员组成之中央执行委员会。如果上述条件尚不具备，应组织临时中央执行委员会，以应需要。有关中央执行委员会的详细规章另订。

① 此系俄文版原注。

② 英文版原注：陈的稿本上没有第十一条，可能是他在打次页时遗漏了，也可能是由于他把第十条以后的号码排错了。

十四、党员如果不是由于法律的迫使和没有得到党的特别允许，不能担任政府的委员或国会议员。士兵、警察和职员不在此例。①

十五、这个纲领经三分之二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同意，始得修改。

十四、除为现行法律所迫或征得党的同意外，任何党员不得担任政府官员或国会议员，但士兵、警察、文职雇员不受此限。②

十五、本纲领需经全国代表大会三分之二的代表通过修正案时方可修改。

(中国革命博物馆党史研究室供稿)



① 俄文版原注：这一条在一九二二年第二次代表大会上曾引起过激烈的争论。

② 英文版原注：此条款引起激烈争论，最后留至一九二二年第二次会议再作决定。

党的“六大”前后若干历史情况

黄玠然

一、周恩来同志一九二八到一九三一年间在上海的活动

一九二七年十月或十一月间，我随陈独秀回上海。由于我在一九二七年七月十三日的前几天奉命陪同陈独秀隐蔽起来，所以当时许多情况都不知道，甚至南昌起义这样的大事也不了解。到上海之后，在这年的十二月第一次见到周恩来同志。我估计周恩来是在这年的十月到十二月之间到上海的，据说他到上海时是住在顾玉良家里的。

在上海时，周恩来是中央军委书记，兼任中央组织部部长。一九二八年到一九二九年间，我在中央组织部任组织科长。周恩来是中央政治局负责人之一，他照顾中央的全面工作，他负责中央军委、中央组织部，同时也负责对苏区的工作。他还是共产国际的委员。党报由瞿秋白负责，但重要的文章也经过周恩来审阅。当时，周恩来还负责中央特委的工作。特委是中央的保卫工作机关，由三人组成，即向忠发、周恩来、顾顺章。周恩来是特委的灵魂、决策者，顾顺章是负责日常工作的具

体执行者。此外，工会工作、农民运动、兵运工作周恩来也都参与。

“六大”以后的政治局委员有：向忠发、周恩来、李立三、项英、徐锡根、苏兆征、关向应、瞿秋白、李维汉、顾顺章等（蔡和森是否是委员记不清了）。总书记是向忠发。周恩来对全面工作的考虑，要比其他中央的负责同志都多。

在那个时期，我没有听说毛泽东同志、朱德同志和周恩来同志见过面，但中央与苏区有“交通”密切联系。周恩来对中央苏区来的文件非常注意，他经常督促我，凡是苏区来的信件首先抄出来，尽快送给他看，他总是首先把苏区问题提交中央讨论。

周恩来对苏区工作在各方面予以大力支持，首先对苏区的军事干部非常注意。党中央有一项规定，凡是军事干部都归周恩来负责分配。“六大”时，周恩来在莫斯科看过一批军事干部的材料，他们回国以后，中央交给周恩来，由中央军委直接分配。对这些从苏联回来的军事干部，中央军委首先支援苏区。一些白区不需要的或在白区不能存身的军事干部或非军事干部，也都首先支援苏区。凡是去苏区的干部要谈话，周恩来都亲自接谈。

党中央和周恩来对苏区的重视和支持还表现在物资方面的支援。在苏区边境各县，有好多联系点或交通站。当时党开设很多店铺，如文具店、百货店、药店、布匹店和电器、机械等店铺，利用这些店铺的活动，输送苏区所需要的物资。这些店铺又是交通联络站。这些店铺的开设，都需要精心筹划，有些是经过周恩来亲自指导而设立的。

周恩来在负责中央组织部时，人少工作重，组织部只设有一个秘书和一个组织科。组织部的秘书先是余泽鸿，后是恽代英，再后是陈潭秋、何成湘。陈潭秋走后我调离组织科了。那时，遇事先和秘书交换意见，随后再由周恩来作决定。周恩来每天早晚同我们碰头，早晨是五、六点钟，晚上是十点之后，甚至半夜一、二点钟。他的活动时间，我所知道是上午五点到七点左右，晚上七点以后，其余时间一般不到外面去活动（当然有例外），主要是约定同志谈话或参加会议，或处理文件。因为，他是国民党反动派追捕的重要对象，而认识他的人太多，特别是黄埔军校学生和国民党上层都认识他，这就增加了他在外面活动的困难，不能不在时间上作审慎的考虑。

关于“六大”精神，周恩来是贯彻得认真、彻底的。当时，干部思想上存在着许多问题，如盲动主义、悲观主义、极端民主化等，他总是要求并鼓励大家，深入群众，向群众求教，接受教育，从实际工作中提高认识，改正错误，解决问题。“六大”就有这个精神。周恩来对搞组织工作的同志经常说：党的组织工作是贯彻路线的保证，是实现路线的工具。他同人谈话，总是要问当地阶级关系的实际状况，并从这个实际提出工作方针和方法。这对我们的教育是极深刻的。

周恩来解决问题和对工作的指导总是周密审慎，从不粗枝大叶。哪些人哪些事要亲自谈话、处理，哪些人哪些事可以根据决定转达，都经过讨论办理。大革命失败以后，党中央设在上海，各地失去联系的党员大都到上海来找党中央。党员同志到中央来，都希望能见到周恩来，听取他的指示。我的记忆，凡是省市的负责人，在条件允许下，周恩来几乎都见面接待。

周恩来的特点是要尽可能取得第一手材料，不靠转达，有机会就直接找人谈话，所以工作比别人多，工作时间比别人长，他是中央领导同志中最忙的一位。

我调职到中央秘书处以后，如无其他工作急需处理，政治局会议我总是参加的，因为我负责安排会议地点、会场布置兼会议记录。我对周恩来印象特别深的是他那种对任何问题都经过充分思考与准备的认真态度。他每次发言，大都备有提纲。这是其他领导同志少有的。其次，凡是他看过的文件，都有圈圈点点，并把自己认真研究过的意见写在上面。他工作时真是想象不到的细致周密。他对同志态度亲切、平易近人，讲话深入浅出、感人至深。他受到党内同志的尊敬和爱戴。

周恩来离开上海的时间大体是在一九三一年底。离开上海的原因，一是中央苏区迫切需要他去工作，一是由于顾顺章的叛变，使他在上海的环境愈加不利。所以，他到苏区去了。

二、反对立三路线和六届三中全会

一九三〇年立三路线时，周恩来到莫斯科参加共产国际的会议去了。在出国以前，我记得周恩来和李立三有过一场争论。李立三要搞南京暴动，周恩来不同意。他找了南京的同志来汇报关于敌人的军事力量、党在敌军中有多少力量、党在工人农民中又有多少力量、党的工作等情况，把南京敌人同我们的力量进行分析对比，还问了暴动的地点与周围各方面力量的路程距离、一旦暴动各方面力量能否配合等等。从一系列具体材料证明搞南京暴动是错误的。他用事实说服了李立三，制止了这次暴动。

当立三路线形成时，在党内第一个反对立三路线的是恽

代英，他以正确的立场和理论，从党的利益出发，指出立三路线是错误的，但他受到李立三打击而下去了。以后，反立三路线的有三派：一是王明（即陈绍禹），一是何孟雄，一是罗章龙。他们有时互相结合，有时则互相斗争。这三派出发点各有不同。王明反立三路线是有背景的，有共产国际的代表米夫支持。何孟雄当时是江苏省委委员之一，他是从实际工作中提出来的，而王明后来说何孟雄反立三路线是假的，不是真反。罗章龙那时负责工会工作，可能同李立三等领导人在工会工作上有分歧。何孟雄表现一般说来是好的，后来他被捕牺牲了。

由于立三路线使党的工作遭受极大损失，共产国际讨论和批评了立三路线。当时派瞿秋白先回国。他回来后先通知了我（因我负责秘书处工作）。我和李立三去看他。他说，共产国际指出李立三的错误是路线错误。李立三听后大吃一惊，沉思一会后，他对瞿秋白说，他可以承认是错误，但说是路线错误，党中央的威信会受到严重影响，提出能不能说是策略错误？瞿秋白说等中央开会时再考虑。后来六届三中全会上就说成是策略错误。我认为瞿秋白是应该负责的。

三中全会我是参加的，首先由瞿秋白作政治报告，周恩来作共产国际对中国问题指示的补充报告。邓颖超参加了三中全会。周恩来报告中指出李立三是政治错误，但没有讲“路线”两字。周恩来的态度和瞿秋白不一样。周恩来非常谦虚，记得有一次会议上，他要求印发他在三中全会上的补充报告，交大家批评。

三中全会之后，党中央也逐渐承认李立三的错误是路线

错误。有名的“96号通告”就是纠正错误的一个文件。那些纠正立三路线的文件，主要是周恩来起草的，如不是亲自起草，也是他主持起草或亲自修改的。

三中全会后领导人员有些变动，主要是李立三离开中央到莫斯科去学习，李维汉也去莫斯科学习了。总书记仍是向忠发，其他还有哪些领导人的变动已记不清了。

三、六届四中全会前后

三中全会以后，何孟雄、陈绍禹都指责三中全会是违反共产国际指示。按理说，三中全会以后，纠正了立三路线，党员应该很好地工作，但是陈绍禹同苏联回国的沈泽民、何子述等几个人，联合起来继续反立三路线，反三中全会。陈绍禹是一九二九年回国的，先是分配在江苏省委某区委工作。此人一向夸夸其谈，教条主义。在人家起来反立三路线后，他也起来反立三路线。三中全会后他所以要继续反立三路线，是因为有共产国际代表米夫支持他。米夫在苏联时与陈绍禹就有关系，他想把陈绍禹抬出来。当时，中央找陈绍禹等谈话，想说服他们，但是陈绍禹等不接受，继续进行活动，因此中央曾作出给陈绍禹、何子述、秦邦宪、王稼祥四人以严重警告处分的决议。“96号通告”以后，陈绍禹继续进行攻击，我记得中央答应与陈绍禹等开一次会进行探讨。会场是我布置的，中央由向忠发出场。陈绍禹在会上气势汹汹地指责中央对李立三是调和主义。就在这段时间，中央取消了对他们的处分。

在对待三中全会的态度上，罗章龙也是持反对态度，而陈绍禹又反对罗章龙。

一九三一年一月间召开了六届四中全会。四中全会时，参